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告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尤華即華順企業社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肆
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支
付命令經提出異議者視為起訴，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。
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
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744號支付命
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
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而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視
同起訴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及113年12
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
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餘10,400元應補繳，茲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林芳宜